

輔仁大學 108 學年度呼吸治療學系必修科目表

類別	模組	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選別	規定學分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類別最低應修學分數	模組最低應修學分數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校訂		導師時間	02795	必	0	0	0	0	0	0	0	0	0	0	0			
		軍訓	00008	必	0	0	0							0	0			
全人教育課程	核心課程	大學入門	00155	必	2	2								32	8			
		人生哲學	00007	必	4			2	2									
		專業倫理-呼吸治療倫理學	17390	必	2					2								
		體育	APT1	必	0	0	0	0	0									
	基本能力課程	國文	00001	必	4	2	2								12			
		外國語文	FTDO	必	8	2	2	2	2									
		資訊素養		必	0													
	通識涵養課程	人文與藝術通識領域	PT00	通	4										12			
		自然與科技通識領域	NT00	通	4													
社會科學通識領域		ST00	通	4														
院系必修課程		呼吸治療導論	16607	必	1	1								80	80			
		普通生物學	02285	必	2	2												
		普通物理學	02288	必	2	2												
		普通物理學實驗	06915	必	1	1												
		解剖學	02478	必	2		2											
		解剖學實驗	04484	必	1		1											
		生物化學	01355	必	3		3											
		生理學	04228	必	3		3											
		生理學實驗	04229	必	1		1											
		身體檢查與評估	04482	必	2			2										
		病理學	04735	必	2			2										
		生物統計學	01358	必	2			2										
		藥理學	04736	必	3			3										
		心肺疾病學	17383	必	4				4									
		微生物及免疫學	06274	必	3				3									
		微生物及免疫學實驗	06275	必	1				1									
		呼吸治療儀器設備學	17384	必	2				2									
		呼吸治療儀器設備學實驗	17385	必	1				1									
		基礎呼吸治療學	17379	必	3				3									
	呼吸器原理及應用	17387	必	3					3									
	呼吸器原理及應用實驗	17388	必	2						2								

	臨床心肺檢驗監測	17389	必	3					3					
	成人重症呼吸治療學	22983	必	4					4					
	小兒呼吸治療學	22984	必	3					3					
	長期呼吸照護學	17393	必	2					2					
	新生兒暨小兒科學概論	17394	必	2					2					
	基礎呼吸治療臨床實習	22982	必	2					2					
	成人重症呼吸治療臨床實習	22985	必	8						8				
	綜合臨床實習	21631	必	4						4				
	長期呼吸照護臨床實習	22987	必	3							3			
	小兒呼吸治療臨床實習	22986	必	3							3			
	呼吸治療專題討論	17397	必	2							2			
全人教育課程學分 數 A	32	院系必修必 選學分數 B	必修 必選	80 0	80	選修學分數 C					16	畢業學分數 A+B+C	128	

說明：

1. 全校教育課程 32 學分、系專業必修課程 80 學分、選修課程 16 學分（本系 10 學分、外系 6 學分），畢業總學分為 128 學分。
2. 外國語文（8 學分）：英文至少 4 學分，但入學考試或經檢定達一定標準者，得免修英文，逕選修讀第二外語課程。
3. 資訊素養：校方不開設性必修課程，改以學生需通過本校資訊基本能力檢定為畢業條件，檢定方式採認證或修讀相關課程方式抵免。
4. 體育課程須修 4 學期：大一體育、2 學期興趣選項體育（如體適能、游泳、籃球、桌球等等）
5. 通識涵養課程：
 - ① 學生在修業期間至少應自人文藝術、社會科學、自然與科技等三種通識領域修習通識課程總學分 12 學分，且每一通識領域最多只能以修四學分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 ② 「歷史與文化」納入通識涵養課程，於三領域課程中開設「歷史與文化」學群課程，學生至少於學群課程中修習 2 學分。每學期會公告通識教育課程之自然領域排除科目。
6. 選修課程須修 16 學分，其中「有機化學」、「內科學概論」、「外科學概論」、「呼吸治療服務學習」等課程，為必選修之選修課程；另，學生需選修本系開設專業選修科目不得低於 10 學分。
7. 本系專業課程擋修規定（如下表）

呼吸治療學系檔修課程規定

自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以下先修課程不及格者，不得修習該專業學科

科目 年級	專業課程	先修課程
大三	基礎呼吸治療臨床實習	基礎呼吸治療學 呼吸治療儀器設備學 呼吸治療儀器設備學實驗
大四	1. 成人重症呼吸治療臨床實習 2. 綜合臨床實習	1. 基礎呼吸治療臨床實習 2. 成人重症呼吸治療學 3. 呼吸器原理及應用 4. 呼吸器原理及應用實驗 5. 臨床心肺檢驗監測
	小兒呼吸治療臨床實習	1. 小兒呼吸治療學 2. 成人重症呼吸治療臨床實習 3. 綜合臨床實習
	長期呼吸照護臨床實習	1. 長期呼吸照護學 2. 成人重症呼吸治療臨床實習 3. 綜合臨床實習
上述先修課程須達 60 分；CPR 證書有效日期須涵蓋各科實習期間。		